執業消防設備人員

業務登記簿

# 姓 名：

啟用日期： 編 號：

**登記簿填寫說明：**

1. 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，應備業務登記簿，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詳實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、地址、辦理事項及處理情形， 並至少保存五年。
2. 業務登記簿為執業消防設備人員重要文件，業務紀錄應逐案編號，並逐欄詳細登載；須另啟用新登記簿時，執業圖記及執業執照紀錄應繼續登錄，未異動時，新登記簿第一筆資料應謄寫前一登記簿最後一筆資料。

執業機構基本資料

一、 執業機構負責人： 二、 執業機構地址： 三、 聯絡電話：

四、 服務項目：

執業圖記異動紀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啟用日期(一)年 月 日 | 啟用日期(二)年 月 日 | 啟用日期(三)年 月 日 |
|  |  |  |
| 啟用日期(四)年 月 日 | 啟用日期(五)年 月 日 | 啟用日期(六)年 月 日 |
|  |  |  |
| 啟用日期(七)年 月 日 | 啟用日期(八)年 月 日 | 啟用日期(九)年 月 日 |
|  |  |  |

執業執照請領及異動紀錄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執照字號 | 核發機關 | 核發日期、文號 | 執照效期 | 類別(勾選) |
| 字第號 |  | 年字第 | 月號 | 日 | 起 ： 年 月迄：年 月 | 日日 | □新領□換發□變更□補發□撤銷□廢止 |
| 字第號 |  | 年字第 | 月號 | 日 | 起 ： 年 月迄：年 月 | 日日 | □新領□換發□變更□補發□撤銷□廢止 |
| 字第號 |  | 年字第 | 月號 | 日 | 起 ： 年 月迄：年 月 | 日日 | □新領□換發□變更□補發□撤銷□廢止 |
| 字第號 |  | 年字第 | 月號 | 日 | 起 ： 年 月迄：年 月 | 日日 | □新領□換發□變更□補發□撤銷□廢止 |
| 字第號 |  | 年字第 | 月號 | 日 | 起 ： 年 月迄：年 月 | 日日 | □新領□換發□變更□補發□撤銷□廢止 |
| 字第號 |  | 年字第 | 月號 | 日 | 起 ： 年 月迄：年 月 | 日日 | □新領□換發□變更□補發□撤銷□廢止 |
| 字第號 |  | 年字第 | 月號 | 日 | 起：年 月迄：年 月 | 日日 | □新領□換發□變更□補發□撤銷□廢止 |

執業紀錄

案號： 執業執照字號： 執業方式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七條第一項第 款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案件 | 名 | 稱 |  |
| 內 | 容 | □設計 □監造 □測試 □檢修□其他：  |
| 地 | 址 |  |
| 辦理日期 | 起 | 年 | 月 | 日 | 訖 | 年 | 月 | 日 |
| 委託者 | 姓 名(或名稱)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地 | 址 |  |
| 相關主管機關登記或許可證號 | (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等) |
| 服務契約金額 |  |
| 服務內容摘要 |  |
| 辦理情形 (應詳細紀錄) | (背面續) |

辦理情形

(續前頁)